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20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務人　蔡淑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查無相對人可供執行財產為由，請求查詢相對人之勞工保險、郵局帳戶資料後，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於第三人薪資、存款債權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依上開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相對人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查，相對人住所地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故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許弘樺